

九十四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 (94 年 09 月 29 日 下午 2 時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(系)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。</p> <p>第二案： 臨時動議： 配借眷舍者，應每年調查並由借住人具是否有自有住宅，如有購置自有住宅是否須騰空交回，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皆未規定，應研議訂定。</p>	<p>修訂通過。</p> <p>1. 配借眷舍者如已購置自有住宅，是否須交回宿舍，行政院頒行之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宿舍管理部分未訂定，俟請釋後辦理。</p> <p>2. 是否有自有住宅清查，由保管組編製清冊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查。</p>	<p>1. 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更名為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。</p> <p>2. 本校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決議：航太系教師在辦法修訂前已任職且承諾准予進住者，仍適用原辦法。</p> <p>一、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請釋：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4 年 10 月 6 日住福工字第 0940307588 號函釋：</p> <p>1. 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 11 點規定：居住宿舍人員，經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者，其原住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 3 個月內騰空，交原管理機關、學校，依規定處理。</p> <p>2. 行政院 69 年 2 月 11 日人政肆字第 3705 號函釋：已辦理輔購住宅者，其居住問題已解決，原住之公有眷舍宿舍房地，應即依規定騰空交還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爾後亦不得要求分配眷舍。</p>

		<p>3. 94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部分第5點規定：宿舍之管理，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院92年核定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現住公有眷屬宿舍者，依規須於本(95)年12月31日騰空交回。現住職務宿舍者，因現行相關法規無借住宿舍後，購置自有住宅須交還宿舍之規範，因此現住眷舍者，是否已購置住宅之清查，俟已空出之宿舍不敷需求時或相關法規規定後辦理。</p>
--	--	--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工科系教授陳○○等5人，依規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（如附名冊第1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醫學院分子醫學所助理教授鄧○○等11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（如附名冊第2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、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